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計算，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項下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合共3,713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80,9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000,000股的約12.07倍。因此，本公司未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股份的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錄得適度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合共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3倍。由於並未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股份的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分配予154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3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五手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0.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3%。合共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3%。

- 於135,000,000股配售股份中，600,000股配售股份及7,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4%及5.2%及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1%及1.2%）已配發予配售項下分銷商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文錦輝先生及張雄峰先生。
-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任何組別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及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出資，及概無承配人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為其本身利益承購發售股份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董事亦確認，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
- 董事確認，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持股的50%。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 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根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根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配發予該等人士而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根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給應得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或有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詢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即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查詢其新賬戶結餘。

開始買賣

- 假定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21。
-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計算，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項下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6.5%(或約19.2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為招標合約項下現金流錯配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5%(或約2.7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提高市場佔有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9%(或約7.8百萬港元)用於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2%(或約7.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9%(或約4.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認購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合共3,713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80,9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2.07倍。

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拒絕受理。發現並拒絕四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一份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表格成為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亦無發現認購超過15,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0%）的申請。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下文「公開發售項下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約12.07倍。因此並未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股份的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佔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	2,361	2,361名申請人當中311名接獲5,000股股份	13.17%
10,000	517	517名申請人當中136名接獲5,000股股份	13.15%
15,000	313	313名申請人當中123名接獲5,000股股份	13.10%
20,000	109	109名申請人當中57名接獲5,000股股份	13.07%
25,000	20	20名申請人當中13名接獲5,000股股份	13.00%
30,000	43	43名申請人當中31名接獲5,000股股份	12.02%
35,000	6	6名申請人當中5名接獲5,000股股份	11.90%
40,000	24	24名申請人當中22名接獲5,000股股份	11.46%
45,000	6	5,000 股股份	11.11%
50,000	48	5,000 股股份	10.00%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佔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60,000	26	5,000 股股份，另加26名申請人當中5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9.94 %
70,000	13	5,000 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當中5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9.89 %
80,000	7	5,000 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當中4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9.82 %
90,000	3	5,000 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當中2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9.26 %
100,000	72	5,000 股股份，另加72名申請人當中52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8.61 %
200,000	52	15,000 股股份，另加52名申請人當中3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7.64 %
300,000	7	20,000 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當中4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7.62 %
400,000	17	30,000 股股份，另加17名申請人當中1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7.57 %
500,000	9	35,000 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當中5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7.56 %
600,000	10	45,000 股股份	7.50 %
700,000	2	50,000 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當中1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7.50 %
800,000	1	60,000 股股份	7.50 %
1,000,000	33	70,000 股股份，另加33名申請人當中30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7.45 %
2,000,000	5	145,000 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當中4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7.45 %
4,000,000	1	290,000 股股份	7.25 %
5,000,000	4	355,000 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當中3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7.18 %
7,000,000	1	490,000 股股份	7.00 %
10,000,000	2	700,000 股股份	7.00 %
15,000,000	1	1,050,000 股股份	7.00 %
總計	<u>3,713</u>		

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發售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配售的踴躍程度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錄得適度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合共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3倍。由於並未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股份的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分配予154

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3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五手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0.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3%。合共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3%。

根據配售，135,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54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按下文所載分派：

	配發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總額	佔股份發售項 下發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 比總額	股權佔緊隨 完成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後本公司經擴 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總額
最大承配人	12,475,000	9.24 %	8.32 %	2.08 %
前三名承配人	30,675,000	22.72 %	20.45 %	5.11 %
前五名承配人	44,675,000	33.09 %	29.78 %	7.45 %
前十名承配人	69,525,000	51.50 %	46.35 %	11.59 %
前二十五名承 配人	107,265,000	79.46 %	71.51 %	17.88 %

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人數
5,000至10,000	15
10,001至100,000	73
100,001至1,000,000	42
1,000,001至10,000,000	22
10,000,001及以上	<u>2</u>
總計：	<u><u>154</u></u>

於135,000,000股配售股份中，600,000股配售股份及7,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4%及5.2%及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1%及1.2%）已配發予配售項下分銷商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文錦輝先生及張雄峰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任何組別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及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出資，及概無承配人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董事亦確認，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供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地址如下文所述)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申請人透過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可與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核算彼等的申請項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持股的50%。